

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刘刚）（离任）

本人作为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忠实勤勉、客观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发表独立意见，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和独立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5 年任职期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工作履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刘刚，男，1959 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本科学历，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资格证书。曾任江阴市针织内衣总厂财务科成本会计、主办会计，江阴铁合金厂外经科翻译，江阴工业发展总公司驻罗马尼亚华达公司、乌克兰乌发公司经理，无锡大桥律师事务所律师，2020 年 5 月至 2025 年 10 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；现任远闻（江阴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（二）独立性情况说明

报告期，本人具备独立董事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、股东会会议情况

2025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9 次、股东会 2 次，本人在 2025 年任职期内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参加董事会情况						参加股东会情况
	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投票情况	出席股东会次数

刘刚	7	7	1	0	0	均为赞成票	2
-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----	---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坚守忠实勤勉义务，依法依规履行监督职责。任职期间，本人积极参加公司会议，认真仔细审阅会议材料，客观发表独立意见，审慎行使表决权。所有审议议案表决均投赞成票，没有反对或弃权情形。

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

2025 年度，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6 次，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3 次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2 次，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1 次。本人在 2025 年任职期内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如下：

会议名称	应参加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
审计委员会	5	5	0	0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2	2	0	0
提名委员会	1	1	0	0

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召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，审核 2024 年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，本人认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结构合理，不会影响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。

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，积极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，结合专业背景审阅公司的定期报告等资料，审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，对国卫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资格审查并确认国卫所具备作为 H 股发行及上市审计机构的相关资质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和义务。

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，积极出席提名委员会会议，审议通过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、确定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、调整公司提名委员会及确定相关成员的议案，本人认为上述议案符合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（三）出席董事会专门会议情况

2025 年度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会议 2 次。本人在 2025 年任职期内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如下：

会议名称	应参加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
独立董事专门会议	2	2	0	0

作为海澜之家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遵循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相关规定，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本人审议日常关联交易事项，重点核查交易定价公允性、决策程序合规性等关键要素；审议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相关议案，认为公司筹备 H 股上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与发展战略，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。

（四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

2025 年度任职期内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、审计委员会委员，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听取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汇报并监督内部审计部门工作。积极与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沟通交流，立足公司实际情况及监管要求，明确收入、存货、关联交易等审计需关注的重点事项，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。

（五）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

2025 年度任职期内，本人积极出席股东会，与中小股东交流公司经营情况及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等事项，认真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并向公司管理层传达，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利。

（六）在公司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2025 年度任职期内，本人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持联系，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沟通交流，了解公司的生产运营、财务运作及战略决策等重要事项。本人积极出席股东会、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会议，认真审阅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。在履职过程中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为本人开展工作提供了支持与便利。

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定期报告审核情况

2025 年度任职期内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、审计委员会委员，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，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各期定期报告，经与会委员充分讨论达成一致意见，认为：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公司定期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，定期报告的所有内容真实、可靠、完整，可以反映出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。

（二）关联交易情况

2025 年度任职期内，本人参加公司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审议公司关于确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以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等事项，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，交易价格公平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。

（三）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核情况

2025 年度任职期内，本人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，与其他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审查了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，认为：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，适合当前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情况需要，并能得到有效执行，一致同意将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四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

2025 年度任职期内，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，主持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，与其他委员共同审议了公司 2024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，经审议达成一致意见，同意将该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本人认为 2024 年度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合理，薪酬支付及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五）续聘、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2025 年度任职期内，公司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、选聘国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审计机构，并在上市后续聘国卫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的审计师，任期至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

后第一年年度股东会结束时为止。本人对两家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，认为其可以满足公司的财务审计需求。

（六）独立董事补选情况

2025 年任职期内，本人参加提名委员会会议，提名委员会拟提名穆炯、夏霓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本人对两位候选人履历资料进行合规性审查，认为两名拟任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，具备独立履职所需的专业能力与职业素养，补选独立董事的提名及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5 年度任职期内，本人本着勤勉尽责、客观公正的原则，依照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亲自出席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，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，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重要作用，积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稳健发展。

独立董事：刘刚

2026 年 3 月 26 日